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柄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柄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雲林縣麥寮鄉台17線道左轉海豐橋防汛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呂湘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7線道由南往北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113年12月4日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64號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

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智賢

法 官 陳靚蓉
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